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0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相對人之母,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 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女，民國000年0月生）係3歲之兒童，聲請人於112年5月22日接獲通報，而相對人之母B亦自承時常將A單獨留在家中，交由不適任之人照顧，經提醒仍未改善，顯見A未受適切養育及照顧，考量A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亦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及受穩定妥適之照顧，聲請人於112年5月24日13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至今。B於A安置期間，居住及生活狀況仍不穩定，雖會主動申請親子會面，但仍需督促其配合處遇計畫，且與A之其他親屬缺乏照顧共識，評估A仍有繼續安置之需，為求A獲得更適切之照顧服務，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2月27日起繼續安置A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6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7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
11 第518號民事裁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2 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等為證。本院審酌B雖能主動
13 關心，並申請親子會面，亦有照顧意願，且逐漸意識其過往
14 照顧不當對於A之負面影響，惟B之教養方式多以順應滿足
15 A之需求為主，缺乏建立A規範之親職能力，B之親職功能
16 仍待提升；A之外祖母雖表達有協助照顧A之意願，然同住
17 親屬未有照顧共識；至於A之父則無照顧意願，故認A有由
18 聲請人繼續安置必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
20 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2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5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7 書記官 施盈宇